**第六條附表二**

**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  依據 | 應檢具文件資料 |
|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| 一、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。  二、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。  三、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、經歷證件、在學成績證明。 |
|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| 一、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。  二、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。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、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面積、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、起訖時間等。 |